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作業取得特貿區土地及大型公園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營建署委辦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開發案區段徵收作業，形塑產業發展群聚效應，並促進城市發展。
- 二、推動大社區段徵收位屬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上，適合作為北高雄產業安家之腹地，將可引導大社區都市系統的健全發展並創造宜居環境。
- 三、辦理第 81、102 期及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市地重劃區，活化軍方土地利用；加速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配合排水渠道及滯洪設施開闢，完成愛河全流域排水整治效益。
- 四、辦理第 101、107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闢建合宜之公共設施，改善區域公共安全及整體交通系統之順暢性，促使都市機能的融合與發展，並提供良好及完善的居住活動空間。
- 五、辦理第 103、105、106 期、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作業，實踐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供更多休憩空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六、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健全地籍管理，保障公私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活化國土資產管理，杜絕經界糾紛。
- 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適應現代農業經營，提升民眾用路安全及品質，維護管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積極辦理更新工程。
- 八、優化智慧地所，推展數位櫃台網路申辦不動產登記；擴大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提升友善便捷服務。

- 九、落實證照管理、輔導合法取締非法，適時協處消費爭議、減少糾紛訟源，精進預售屋備查業務、中央地方聯合稽查，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 十、透過資訊分析強化地價查估，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以達稅賦公平、落實漲價歸公。
- 十一、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多元宣導實價登錄法令變革，加強申報登錄查核作業，確保交易資訊正確性。
- 十二、整合 GPS 全球衛星定位技術，辦理控制點、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縮短測量作業期程，提高地籍測量精度，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 十三、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積極辦理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全面數化地籍圖資應用管理。
- 十四、督導租佃業務，維護業佃權益，健全耕地地籍管理，加強公地巡查維護公產權益；謹慎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購置及移轉不動產權利。
- 十五、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取得各項公益事業建設用地；積極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並通知領款，確保民眾權益。
- 十六、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繪製作業，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土地使用管制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十七、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發展地理資訊及地籍圖資應用，提供便捷安全地政資訊服務。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5,024 28,273 16,751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2,621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11,414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02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5,338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826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618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044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 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 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 地籍測量	124,494 13,363 0 251 50 104,134 6,696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57,824 40,904 8,669 1,417 5,542 1,292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二、區段徵收 三、共同分攤費用	7,944,011 1,346,569 6,487,100 110,342	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拾貳、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40,554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23,956 923,506 450	
合計		9,158,72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 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促進公共關係，以利便民業務推展。 2.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作為，精進公文處理程序並予缺點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 3.加強公務車輛使用及維護管理。 4.落實職工管理，覈實辦理各項考核及獎懲作業 	45,024 28,273	
二、業務管理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p>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依行政需求有效執行，並落實財產管理。 2.落實辦公廳舍整備維護、綠美化、節能減碳及安全防護事宜。 3.辦理出納、財產及車輛等各項事務檢核工作及予缺失改善。 	16,751	
(二)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人事公開 2.加強人才培育 3.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4.嚴密考核獎懲。 5.落實人事資料正確性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並貫徹人員陞遷考核制度，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與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注意事項辦理人員遷調歷練，以培訓人才、增進人員各項業務經驗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英語等語言學習，提昇各項語言能力。 2.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辦理研習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覈實辦理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以作為員工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2.根據員工工作表現適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按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確建立人員各項基本人事資料。 2.妥善運用人事處人事服務網資訊系統， 		

	<p>6.提升性別意識培力及深化性別平等機制</p> <p>7.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提升機關競爭力</p> <p>1.推動政風預防業務</p> <p>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p> <p>3.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擴大系統加值應用 以利人力資源統整。</p> <p>3. 各項訊息上傳市府知識庫系統及刊載人事服務簡訊。</p> <p>1. 推動員工參與 CEDAW 等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以深化性別平權政策。</p> <p>2. 落實本局各任務編組之委員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達 40%為目標。</p> <p>1. 協助處理可能影響員工工作效能的問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進而提高團隊向心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p> <p>2. 推動員工友善職場措施，協助員工規劃職涯發展。</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報。</p> <p>2. 透過本局網頁設置檢舉貪瀆不法信箱，以及利用三節期間針對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p> <p>3. 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廉政法令專題演講。</p> <p>4. 適時辦理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p> <p>5. 自行編撰刊物，宣導廉政防貪事項。</p> <p>6. 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業務檢核。</p> <p>7.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監辦本局採購案件之程序。</p> <p>1.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2. 會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p> <p>1. 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2.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p> <p>1. 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p> <p>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p> <p>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p>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p>2.加強內部審核</p> <p>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p> <p>4.編製年度決算</p> <p>5.辦理公務統計</p>	<p>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p> <p>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控及內審，健全財務收支。</p> <p>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p> <p>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p> <p>依限辦理統計表報陳報及稽核業務，並適時撰寫業務資訊統計分析，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參考。</p>		
(五)研考業務	<p>1. 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p> <p>2. 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3. 特定案件追蹤管制</p> <p>4. 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p>	<p>1. 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p> <p>2. 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p> <p>3. 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p> <p>4.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p> <p>1. 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p> <p>2. 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p> <p>3.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p> <p>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及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p> <p>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貳、地籍業務</p> <p>地籍管理</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1.健全地籍業務管理，落實地政e化服務</p>	<p>1.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p> <p>2.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地籍原始簿冊，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地政專簿(信託、共有物使用管理、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全面開放跨所，便利民眾獲得完整地政資訊，以保障交易安全。</p> <p>3.推展跨所收件、跨域合作、跨縣市收辦及網路申請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p> <p>4.擴大跨機關聯繫及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措施，縮短行政流程，以達市政不分你我他之效。</p> <p>5.整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金融機構印鑑卡歷次備查之資料，上網公開查詢，並</p>	<p>2,621</p>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p>2.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p>1.加速辦理地籍清理，積極釐正權屬並增進土地利用</p> <p>2.落實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工作，主動協助繼承人申辦登記</p>	<p>即時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及地所人力無謂耗費，三方得利。</p> <p>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增加民眾解決爭議機制。</p> <p>2.藉由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另糾紛案件事前輔導及提供建議，積極促成當事人達成共識，減少訟源。</p> <p>1.全面重新清查各類土地：針對地籍清理各類型土地及登記國有土地，再辦理重新清查，查調稅捐機關、民政機關、法院、國有財產署等資料，比對地籍資料庫內容，辦理後續更正、發還及標售作業，提升地籍清理績效。</p> <p>2.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執行標售土地現場會勘、訂定底價，製作標售 DM、宣傳影片、大型活動等宣導手法，增加標售資訊曝光率，提高標脫率，增進土地利用。</p> <p>3.確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存管程序，於規定期限辦理價金存入、支用及公告作業，定期辦理保管款及利息專戶對帳。</p> <p>4.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釐清土地及建物權利權屬，保障民眾權益。</p> <p>1.編製各項紙本、影音文宣，網站專區置放查詢資訊，積極宣導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護其自身權益。</p> <p>2.每月依戶政機關提供之除戶資料，介接未辦繼承管理系統進行匯入與比對，並由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致課處行政罰鍰。</p> <p>3.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公告及列冊管理作業，並於公告前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p> <p>4.舉辦未辦繼承登記說明會，並利用相關活動設攤宣導，提供法令諮詢及輔導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p> <p>5.各地政事務所就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於移送標售前再執行清查作業，主動通知繼承人促其儘速申辦繼承登記。</p> <p>6.辦理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p>	
------------------	---	--	--

	3.辦理地籍資料統計，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業。 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整理各項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數據。		
(三)地政士之管理	加強地政士之管理	1. 確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作業，貫徹專業證照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訂定查核計畫，積極執行查核業務，查處擅以地政士為業者，落實業必歸會制度，貫徹地政士管理法制化，健全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3. 舉辦年度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四)房地產資訊交流	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專業入口網站，提供正確、即時交易統計相關資訊	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 2.0」標準設計，加強資訊安全維護，更新並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即時刊登地政相關法令及政策訊息，提供民眾及業者不動產交易統計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保障民眾權益。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11,414	
(一)地籍測量業務管理	1.掌理全市測繪業務	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項目如下： 1. 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2. 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3. 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4. 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2.地籍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1. 定期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測量成果。 2.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督導及檢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3. 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3.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督導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		
(二)控制測量	1.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業務	1.基本控制測量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2.基本控制測量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		

<p>(三)土地、建物 複丈</p>	<p>2.圖根測量業務</p> <p>1.再鑑界作業</p> <p>2.地權調整作業</p> <p>3.建物測量</p>	<p>理。</p> <p>4.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應依本市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p> <p>1.依據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圖根測量。</p> <p>2. 圖根測量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p> <p>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辦理再鑑界作業，釐清界址爭議。</p> <p>受理地權調整耕地分割案件，審查是否符合耕作上便利或經營管理上需要之耕地辦理分割。</p> <p>宣導檢附專共圖說及繳交建物圖資電子檔，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執行作業。</p>		
<p>(四)圖籍管理</p>	<p>1.圖解地籍圖數 值化資料之維 護更新</p> <p>2.受理地籍參考 圖、多目標地 籍參考圖申請 事宜</p> <p>3.基本圖資料維 護管理</p>	<p>管理全市地籍圖資，維護及備份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統籌管理地段詮釋資料及對位參數建置運用。</p> <p>1. 運用大尺寸出圖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p> <p>2. 開發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p> <p>管理多目標地籍圖資料，定期維運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以供地政業務運用。</p>		
<p>(五)應用測量</p>	<p>1.行動地籍圖資 定位系統維護 與推廣應用</p> <p>2.圖解數化地籍 圖整合建置及 三圖合一作業</p> <p>3.高雄市區域性 VBS-RTK 定位 服務網推廣應 用</p>	<p>利用空間資訊與外業測量及現場勘測緊密結合，可提供其他單位勘查使用，能夠有效節省人力。</p> <p>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整合三圖合一作業，降低本市地籍圖資數位落差；結合都發單位使用分區圖，達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縮短民眾申請時間。</p> <p>1. 運用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p> <p>2. 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一)地價業務</p>	<p>1.調整公告土地 現值，加強地 價均衡性</p> <p>2.辦理重新規定 地價，促進稅 賦公平</p> <p>3.查編地價指</p>	<p>1.督導地政事務所調查地價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之資料。</p> <p>2.整理分析地價資料、檢討地價區段劃分情形、編製地價相關圖表及估計區段地價。</p> <p>3.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區段地價。</p> <p>4.編製土地現值表。</p> <p>1.編製公告地價表。</p> <p>2.辦理申報地價及補辦規定地價作業。</p> <p>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於都市地區選定中價</p>	<p>1,002</p>	

	<p>數，掌握地價變化</p> <p>4.辦理實價登錄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p> <p>5.查估徵收補償市價，維護民眾權益</p> <p>(二)地價行政</p> <p>1.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確保地價評議公正客觀</p> <p>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健全估價師制度</p> <p>3.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健全租賃市場發展</p>	<p>位區段。</p> <p>2.審核地價指數查價報表及地價動態分析表等資料。</p> <p>3 陳報內政部指數查編結果，據以編製並發布地價指數。</p> <p>1.督導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p> <p>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作業，確保實價資訊正確透明。</p> <p>3.分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提供民眾實價資訊加值運用。</p> <p>1.督導地政事務所土地徵收市價補償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p> <p>2.協審估價師查估徵收補償市價案件。</p> <p>3.徵收補償市價異議、復議案件查處。</p> <p>1.彙整有關單位法定評議事項提案，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2.協調委員評議事項，整理會議紀錄並函知提案單位依評議結果辦理。</p> <p>1.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p> <p>2.實施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p> <p>3.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p> <p>4.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獎懲業務事項。</p> <p>1.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及登記證核發作業。</p> <p>2.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宣導租賃法規。</p> <p>3.積極查核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並輔導業者合法化，推動政策執行。</p>		
<p>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p>			5,338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1.市有耕地 E 化管理並活化租用</p> <p>2.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p> <p>3.賡續巡查市有耕地</p>	<p>市有耕地產籍、租約管理電腦化，並積極放租市有耕地提高使用，增加市庫收入。</p> <p>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電子化，開徵耕地地租及收取使用補償金</p> <p>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公產權益。</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1.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p>	<p>1.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p>		

	權益	2.指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		
	2.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1.列席指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2.召開租佃爭議調處會議，依法調處租佃爭議案件，積極協調、溝通，化解租佃雙方爭議，力促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		
	3.審核業主依法收回出租耕地。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78 條規定受理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邀集租佃雙方協調後，為終止租約准駁之審核。		
(三)地權限制	依法辦理外國人、私法人、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情形等規定輔導登記機關受理免經許可項目登記事宜。 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四)不動產交易	依法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2.輔導並查核合法經紀業者，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另積極查處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經紀業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陸、地用業務			826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	1.辦理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第一次劃定及檢討變更業務	1.經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2.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3.清查本市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劃定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		
	3.舉辦業務相關	1.配合最新政策頒布及法令修正等開設教		

	<p>教育訓練及法令、實務疑義案例研討會議</p> <p>4.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p> <p>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p>	<p>育訓練課程。</p> <p>2.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暨法令研習會議，針對實務疑義案例及現行法令於實務執行上衍生之疑義提案討論，尋求共識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p> <p>3.配合中央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p> <p>1.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p> <p>2.辦理國土計畫(含土地使用管理)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教育訓練。</p> <p>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研擬相關作業程序。</p> <p>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p>		
<p>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p>	<p>1.召開用地取得作業會議</p> <p>2.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3.異議、行政救濟處理</p> <p>4.清查保管款</p> <p>5.其他徵收業務</p>	<p>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會議，管制進度。</p> <p>1.參加需地機關舉辦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p> <p>2.審核府內需地機關報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圖。</p> <p>3.徵收土地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准予徵收。</p> <p>4.查註徵收土地三七五租約情形。</p> <p>5.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p> <p>6.公告徵收及通知。</p> <p>7.核算地價補償費。</p> <p>8.囑託辦理徵收註記，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p> <p>9.各項補償費之洽撥。</p> <p>10.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發放補償費。</p> <p>11.未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p> <p>12.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塗銷註記。</p> <p>13.報內政部備查。</p> <p>1.異議案處理。</p> <p>2.行政救濟案處理。</p> <p>1.清查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及通知。</p> <p>2.屆滿 15 年解繳國庫作業。</p> <p>1.一併、撤銷、廢止、更正徵收及失效、無效案件。</p> <p>2.民眾申請一併、撤銷、廢止徵收、收回</p>	618	

<p>(二)公地撥用</p>	<p>6.統計分析 1.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撥用作業 2.統計分析</p>	<p>及失效、無效案件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1.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審核。 2.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核轉。 3.行政院核准撥用案轉知需地機關。 4.囑託辦理撥用公地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p>	<p>1,044</p>	
<p>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p>	<p>1.發展及維運管理地政資訊系統。 2.拓展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服務。 3.維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 4.發展地理資訊平台及多目標圖資，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作業。</p>	<p>1.研發地政資訊便民服務，推動業務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服務系統，提昇資訊服務品質。 2.架構安全便捷服務網路，維運資訊通信安全環境，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 3.維運地政應用系統、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安全及效能。 4.維運機房、網路環境及電腦設施，辦理設施更新，確保地政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1.聯合全國18市縣、20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提供地政資料網路檢索服務。 2.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為運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成效。 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擴展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1.整合地政與土地開發空間資訊，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增進地籍資料多元加值應用。 2.擴充地理資訊應用模組及功能服務，規劃及發展地理資訊網路服務之查詢與分析功能，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應用作業，促進空間資訊共享。</p>	<p>124,494 13,363</p>	
<p>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開發區勘選 (一)第108期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p>	<p>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二) 大社區公(兒)一、公(兒)二、市一、停一跨區市地重劃</p>	<p>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三) 燕巢區附3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p>		
<p>(四) 岡山兒九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五) 岡山兒十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六) 大寮市四兒八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2.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七) 左營區兒6、停6、道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八) 鼓山區停33、油4、停14、道市地重劃區案</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九) 鼓山區停10</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十) 岡山公二市地重劃區</p>	<p>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0</p>	
<p>(十一) 岡山市二、兒六-三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十二) 岡山區市七、兒八、停三、兒七跨區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十三) 鳳山區機十七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 2.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p>		
<p>(十四) 大社區段徵收區</p>	<p>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期程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十五) 二〇五兵工廠區段徵收</p>	<p>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公有土地作價款發價作業及土地移轉。</p>		
<p>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p>				
<p>(一)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辦理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p>		
<p>(二) 第 81 期重劃區</p>	<p>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p>	<p>1.辦理重劃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p>		

	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		
(三) 第 85 期重劃區 (鳳山車站)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公共設施(保固期滿)接管及土地點交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四) 第 92 期重劃區(仁新)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五) 第 94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六) 第 95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七) 第 96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工程驗收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八) 第 100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開闢工程。		
(九) 第 102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重劃區開闢工程。		
(十) 第 103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	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p>(十一) 第 107 期重劃區</p>	<p>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辦理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251</p>	
<p>(十二)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p>	<p>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p>	<p>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p>		
<p>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p>	<p>預計開發 5.5217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4.4977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194 公頃。</p>	<p>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區內污染場址「特貿二南」、「廣停」及「公一北」已解除管制並辦竣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後，辦理土地點交。</p>		
<p>(一)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預計開發 16.0008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8.8004 公頃，面積合計約 24.8012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二) 第 71 期重劃區(高雄車站地下化)</p>	<p>預計開發 28.78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約 20 公頃，面積合計約 48.78 公頃。</p>	<p>辦理土地交接作業。</p>		
<p>(三) 第 81 期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p>	<p>預計開發 5.1762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2.7895 公頃</p>	<p>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p>		
<p>(四)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p>	<p>預計開發 5.1762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 2.7895 公頃</p>	<p>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p>		

<p>(五) 第 92 期重劃區 (仁新)</p>	<p>頃，面積合計約 7.9657 公頃 預計開發 20.188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廣停、及文中、文小、道路用地等 6.41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26.6017 公頃</p>	<p>1.土地點交。 2.分配結果異議處理。</p>		
<p>(六) 第 94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p>	<p>預計開發 12.3156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廣停、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7.9547 公頃、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2734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七) 第 95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4B)</p>	<p>預計開發 5.8832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1250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082 公頃</p>	<p>土地點交。</p>		
<p>(八)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 (公七及文小六用地變更)</p>	<p>預計開發 3.1817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71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4.8949 公頃</p>	<p>1.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p>		
<p>(九) 第 97 期重劃區 (路竹區文高用地)</p>	<p>預計開發 2.273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文(中)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1754 公頃，面積合計約 3.4487 公頃</p>	<p>1.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2.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3.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4.土地點交。</p>		

(十) 第 98 期 鳥松商 12 重 劃區	預計開發 0.3857 公 頃 建 築 用 地，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 0.0989 公頃，面 積合計約 0.4846 公頃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十一) 第 100 期重劃 區(仁武愛河 最後一哩路	預 計 開 發 10.3989 公頃建 築用地，取得 公園、綠地、 道路、滯洪池 及道路用地等 公共設施用地 10.4514 公頃， 面 積 合 計 約 20.8503 公頃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十二) 第 101 期重劃 區(觀音湖 B- 2 區)	預計開發 0.9924 公 頃 建 築 用 地，取得公兒 及道路用地等 公共設施用地 0.3379 公頃，面 積合計約 1.3303 公頃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十三) 第 102 期重劃 區(岡山區致 遠村)	預計開發 4.1286 公 頃 建 築 用 地，取得公 (兒)、道路等公 共設施用地 1.7674 公頃，面 積合計約 5.8960 公頃	1.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3.土地點交。		
(十四) 第 103 期重劃 區(仁武機 1)	預計開發 0.2 公 頃建築用地， 取得綠地、道 路、機關用地 等公共設施用 地 0.1011 公 頃，面積合計 約 0.3011 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4.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十五) 第 105 期市地 重劃區(鳳山 區公用二、 市三十三、 市三十六用 地跨區市地 重劃區)	預計開發 0.5708 公 頃 建 築 用 地，取得公 園、道路及停 車場等公共設 施用地 0.3091 公頃，面積合 計約 0.8799 公	1.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p>(十六) 第 106 期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p>	<p>頃 預計開發 1.13 公頃 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公兒、廣停及道路用地 0.59 公頃，面積合計約 1.72 公頃</p>	<p>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p>		
<p>(十七) 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p>	<p>預計開發 2.2392 公頃 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1.5242 公頃，面積合計約 3.7634 公頃</p>	<p>1.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2.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3.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4.土地點交。</p>		
<p>(十八) 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區</p>	<p>預計開發 1.2003 公頃 建築用地，取得公園、廣場兼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0.3077 公頃，面積合計約 1.5080 公頃</p>	<p>1.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2.辦理土地交接作業。</p>		
<p>(十九)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p>	<p>預計開發 226.28 公頃 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26.16 公頃，面積合計約 352.44 公頃</p>	<p>1.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2.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p>		
<p>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p>			50	
<p>(一) 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p>	<p>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p>	<p>定期辦理標讓售，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p>		
<p>(二) 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p>1.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p>	<p>建置管理土地清冊，經常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市容。</p>		
<p>(三) 差額地價業務管理</p>	<p>1.催繳差額地價</p>	<p>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p>		

	2.辦理財務結算	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	104,134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6,696	
(一)地籍圖重測	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	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 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		
	2.地籍圖重測業務	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 2.辦理作業宣導會。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 7.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 9.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		
	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	1.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		
(二)開發區地籍測量	1.開發區地籍測量	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7.製作街廓圖成果。 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		
	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	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 2.辦理截角檢測作業。 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57,824 40,904	
(一)廣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1.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2.添購儀器設備，提升處理速度，加強資通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3.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功能。 4.委外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與跨縣市謄本。 5.貫徹執行單一窗口作業，提供民眾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6.提供網路及語音查詢登記案件之办理流程。 7.網路受理簡易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 8.因應全球化潮流，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9.辦理全國連線核發電子謄本。 10.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貫徹便民服務。 11.實施線上預約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12.開辦跨所收件代寄服務，節省民眾南北奔波時間。 13.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提昇簡政便民績效。 14.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並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 15.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措施，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1.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辦理「地政電子閘門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e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4.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5.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		

<p>二、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 受理人民申請 測量案件</p>	<p>精進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作 業，釐正地 籍，以保障人 民權益</p>	<p>簡易登記案件。 6.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 訊。 1. 為提升測量業務作業品質，開發各種作 業系統，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 排件電腦化作業。 2. 積極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 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 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 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 為增進測量作業順暢，以 GPS 衛星定 位儀及全測站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 根點補建。 6. 方便民眾申請管道，增加網路受理土地 鑑界案件申請。 7. 為節省測量作業時間，提升平板電腦複 丈功能。 8. 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 埋設土地界標。</p>	<p>8,669</p>	
<p>三、地籍資料 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 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 案法</p>		<p>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 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 完整。 4. 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 理。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 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p>	<p>1,417</p>	
<p>四、土地現值 查估編制</p>	<p>1. 確實查估地 價，促進地價 均衡並維護民 眾權益 2. 精進地價查估 技術，提高地 價查估準確性</p>	<p>1. 調查地價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資料，劃 分或修正地價區段後，估計區段地價。 2. 編製評議地價圖表提送本市地價評議委 員會評議。 3. 編制土地現值表或公告地價表並公告。 4. 受理申報地價或補辦規定地價。 5. 舉辦地價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俾期 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 1. 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2. 確實檢討地價區段，提升估價精度。 3. 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p>	<p>5,542</p>	

	<p>3.受理並維護地價資訊，確保提供民眾資訊正確性</p>	<p>地價校核。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提升估價品質。 5.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作業，評定合理徵收補償價格。 1.受理、審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業務，俾利交易資訊透明化。 2.選定中價位區段，查編地價指數。 3.釐正地價資訊電子檔，執行分割合併地價改算作業。</p>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p>	<p>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p> <p>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p>	<p>1.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 3.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p>	<p>1,292</p>	
<p>拾壹、平均地權基金</p>			<p>7,944,011</p>	
<p>一、市地重劃</p>	<p>1.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1.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p>	<p>1,346,569</p>	
<p>二、區段徵收</p>	<p>1.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3.催繳差額地價 4.辦理財務結算 5.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p>	<p>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p>	<p>6,487,100</p>	

三、共同分擔費用	基金 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金。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業務外費用。	110,342	
拾貳、債務利息			40,554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